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东学校供餐服务企业项目

采购人：宁东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宁东学校供餐服务企业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002577

项目编号：NXHCT2025-065

项目名称：宁东学校供餐服务企业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年）：967840.05

最高限价（如有）：967840.05元/年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年）	备注
宁东学校供餐服务企业项目	餐饮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967840.05	否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期限为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

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7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5.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9月04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1日（节假日除外），登陆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1）投标人应首先在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里办理注册供应商账号，用账号登陆系统完善单位信息（上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加盖单位公章），待工作人员审核后，投标人用账号登录交易系统，绑定CA登录，既可进行网上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系统要求：下载驱动（安装三个程序），配置浏览器，所有操作成功后即可成功报名；具体操作看中世e招供应商技术支持QQ群（667386925）群文件手册。

（3）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者，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4）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CA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QQ群（667386925）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

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东学校

联系人: 王平和

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镇中心区

联系方式: 0951-86324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郝仓、刘立洁、黄乐

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进宁北街中房梅园公寓912室

联系方式: 0951-8762825

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东学校供餐服务企业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期限为三年）。
2	采购人：宁东学校 联系人：王平和 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镇中心区 电话：0951-863243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郝仓、刘立洁、黄乐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进宁北街中房梅园公寓912室 电话：0951-8762825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1. 投标供应商应将上述要求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以上（1.3）-（1.6）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注：投标供应商应将上述要求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1. 投标供应商应将上述要求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

	<p>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p>项目预算金额：967840.05元/年；最高限价：967840.05元/年。</p> <p>注：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00元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不组织</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13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p>
14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4日上午09:00分（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p>
15	<p>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4日上午09:00分</p> <p>开标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p> <p>开标方式：远程开标</p> <p>解密时间：不少于30分钟</p>
16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7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18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100万以下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服务期三年，一次性收取三年服务费。）</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p> <p>账户名称：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1200001156060</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p>

	<p>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它补充事项：</p>	
<p>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CA锁相关业务请加入QQ群（667386925）或拨打电话0951-8303983进行咨询。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详见中世e招网站右侧系统操作指南栏目投标人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服务QQ群：373236413。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7及以上（2）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Edge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10（3）办公软件：MicrosoftOffice2007或WPS2019个人版（4）PDF软件推荐：交易平台自带PDF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投标供应商如有问题请在投标供应商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投标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供应商须按开标时间进行远程解密（操作系统：Windows7

	<p>、10)。</p> <p>注：其他注意事项</p> <p>1. 电子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 各投标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所有投标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有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p> <p>5. 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p>
2	<p>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p> <p>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p>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p>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双方合同约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

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缴纳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保证金缴纳的相同方式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1 投标供应商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个包段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pdf格式），以上内容缺一不可。

14.1.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电子章。

14.1.3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1.4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14.1.5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上，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

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14.1.6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确保投标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

14.1.7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投标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14.1.8 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编制要求详见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中要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2.1 投标文件不区分正副本，投标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2 投标供应商应首先编制 word 格式投标文件，然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转换为 pdf 格式（对于页数较多的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须自行检查总页数是否正确，

是否存在丢失页数情况或者自行使用其他 pdf 转换工具转换），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 pdf 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 pdf 文件即为最终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推荐的 pdf 软件自行确认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文件是否可以正常打开。

14.2.3 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14.2.4 须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又无电子签名章的，可将授权代表手写签字扫描后再粘贴到签字处。

14.2.5 可使用平台的批量盖章功能辅助快速盖章，盖章后须自行检查盖章是否存在缺漏，如有缺漏须自行补盖签章。

14.2.6 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人名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投标。

14.2.7 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1 份：

14.2.8 投标供应商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4.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2.1 如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和 PDF 投标文件为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打印并补盖实物印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用于纸质存档。如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主。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3.1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须在电子交易平台的标书递交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15.3.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5.3.3 投标供应商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 10 次，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

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15.3.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15.3.5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远程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需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18.5.1 解密：开标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

18.5.2 唱标：停止解密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提取各投标供应

商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中的相关数据并进行唱标、形成开标一览表，须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18.5.3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远程开标。投标供应商可加盖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以代替授权代表进行签字。

18.5.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损坏的、无法正常打开的文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推荐的pdf软件判定为准），将会被视为投标无效。

18.5.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记录，唱标后形成开标一览表并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远程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供应商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议。

18.6 应急开标程序

18.6.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可

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 (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 (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 (3)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4)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

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

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期限为三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双方合同约定。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宁东学校供餐服务企业项目	餐饮服务	1	否	

2、标的详细参数

2.1 设备清单

一、服务内容

（一） 供餐人数：学生为 3600 人左右，教职工 270 人左右

（二） 供餐：早餐；午餐；住宿生晚餐。教职工食堂。

（三） 供餐要求

按照提前设计的菜谱加工制作饭菜及餐饮食品；学生餐配送及餐具回收，餐厅秩序维持及 卫生保洁工作；各种餐具碗筷等清洗、消毒；厨具、冷藏柜、油烟罩、后厨墙面地面、水池、地沟等设施设备的保养清洁；设施日常保养、保洁清理工作；冰柜、蒸箱、烤箱、消毒柜、面压机、电饼铛、油炸箱等所有电气设备及配餐车、水龙头、下水道篦子日常维护。

（四） 现场管理

1. 现场卫生

(1) 由当班人员全面负责工作时间内的区域卫生，随时清扫、清理食堂操作间卫生，确保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炊事设施、设备、工具等无油污、无污渍。

(2) 必须保持后厨及设施的清洁卫生，至少每个月彻底清洗一次。

(3) 必须每日保持日常后厨墙面、灶台、设施、设备用具的清洁卫生，至少每周全面彻底清洗一次。

(4) 负责后厨操作间物品分类摆放，必须按现场要求摆放整齐。不符合以上规定的，甲方有权对责任人进行考核。

2. 安全行为

(1) 必须掌握本岗位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

(2) 工作时间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帽/围裙/袖套/口罩等），并做到勤剪指甲、勤洗手、勤换衣服，严禁佩戴手链、戒指等装饰物品。

(3) 严格遵守执行食堂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的安全制度，严禁违章操作。

(4) 对食品的加工、制作和所用人员的安全行为负全责；对所用设备设施安全负全责。

(5) 有病及时治疗，严禁带病上岗。

(6) 不符合以上规定的，甲方有权对责任人进行考核。

3. 劳动纪律

(1) 严禁在工作现场闲聊、打闹。

(2) 上班时间不得玩手机及其他电子娱乐产品。

(3) 上班时间严禁洗澡及做和工作无关的事情。

(4) 除食堂操作间、食堂、库房、卫生间外不得在其他区域逗留。

(5) 严禁工作时间内进食。

(6) 服从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员的工作安排。

(7) 不符合以上规定的，甲方有权对责任人进行考核。

二、企业要求

1. 符合《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国家标准

2. 服务团队的主要成员要求：

项目经理/营养师（1名）：企业缴纳社保三年及以上，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检疫化验员（1名）：生物专业毕业，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厨师长/食品安全员（1名）：具有食品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厨师（4名）：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面点师（3名）：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司机（2名）：具备驾驶资格证书，驾龄5年以上；

其余：软件工程师（1名）；米饭生产线技术员（1名）；切配员（4名）；装卸工（2名）；发餐员（4名）；分餐员（6名）；洗消员（6名）；库管（1名）；

3. 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及合理措施，有切合实际的饮食保障预案（停电、停水、停气）等。

4. 具有食材快速检测中心建设经验，提供现有检测中心证明文

件。

5. 提供完善的各类岗位职责及规章制度。

6. 学校配餐中心和教职工餐厅分类核算，严格执行两套财务体系。

7. 学校配餐中心要设立单独账户。中标企业能对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按招标方的要求均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三、服务期限：

中标单位原则上经营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经营期间，中标单位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造成不良影响，或达不到甲方考核要求，甲方将终止合同，并进行再次招标。

四、人员设置及食堂服务费用测算

（一）管理服务人员配置

根据供餐企业管理服务的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配置各岗位人员的具体情况是：拟用工 37 名，详见下表。

岗位职称	人数	工作职责	备注
项目经理/营养师	1	企业缴纳社保三年及以上，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检疫化验员	1	生物专业毕业，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厨师长/食品安全员	1	负责后厨厨师具体工作安排的整体工作，并负责各岗位出品制作质量；具有食品行业从业经验；	
厨师	4	负责热菜制作、半成品加工；	
面点师	3	负责早点即正餐面点制作、把关质量及品种更	

		新	
司机	2	负责餐车驾驶工作，具备驾驶资格证书，驾龄5年以上	
软件工程师	1	负责食品安全软件管理工作，有相关计算机从业经验	
米饭生产线技术员	1	负责米饭生产线管理工作	
切配员	4	负责食材切配工作	
装卸工	2	负责餐车装卸工作	
发餐员	4	负责餐品发放工作	
分餐员	6	负责分餐工作	
洗消员	6	负责餐具洗消工作	
库管	1	负责库房管理工作	
总计	37		
缴纳保险		供应商给以上人员依法缴纳五险一金	
服装费		春秋装、夏装	
车辆费		配备恒温送餐车2辆	

（二）供餐企业服务费用

说明：项目年度费用成本测算实际总额为967840.05元，含工种人员的基本工资、保险及以上列表中所含服装、税金、餐厨垃圾清运费，管理费、送餐车辆等费用。

五、餐饮服务技术需求

（一）经营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能搞非法经营，不得私自对外经营。

2. 食堂、操作间、垃圾站等均属于中标供应商管理范围，中标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
3. 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4. 中标供应商其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并报采购人备案。
5.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不得出现少餐、缺餐。
6. 为确保食品安全，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水平、饭菜质量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中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7. 采购人食堂的水、电、天然气以及操作间的大型灶具等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8. 学生食堂所有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如中标供应商要进行特殊装修、改造，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9. 中标供应商负责承包区域治安保卫、防盗等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
10.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 在食堂显著地方公布菜谱及价格以及大宗食材采购供货信息，并接受采购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12. 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

13.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学生管理规定》、《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有关学生营养餐工作的各项规定。

14. 学校建立食材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自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供货者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者。

备注：投标单位须响应食堂用工人员不少于 37 人（含管理人员）。

（二）服务技术及人员素质要求

1. 满足全体学生用餐，并符合服务技术标准要求中工作标准的要求。

2. 具有从事餐饮行业或员工食堂承包工作经验，提供所聘厨师长必须有 5 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2 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厨师具有 3 年厨师经验，厨师具有 2 年厨师经验，食堂工作人员（从事餐饮行业 1 年以上）5 人以上，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持有符合规定的健康证；

（三）供餐时间安排：

早餐供应时间：7：00-8：50

午餐供应时间：11：30-12：50

住宿生晚餐供应时间：17:30-18:30

（四）培训要求：

1. 所有聘用的工作人员需经过安全培训（包括食品安全、消防

安全、设备操作安全等），必须熟知食品安全知识、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掌握自救逃生知识和炊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2. 所有聘用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业务知识设备操作规程、食堂管理规定等），掌握岗位职责，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知识；

3. 食堂厨师长须有定的管理经验和烹饪技能、主厨须掌握一定的业务技能，能独立 完成各种菜品的烹饪、帮厨须掌握一定的烹饪技能，能协助厨师进行餐品的加工和制作、 服务员须掌握接待、礼仪、粗加工等餐饮业服务基本技能。

（五） 进入工作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进入工作，为甲方提供服务。

（六）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如有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

八、关于餐饮企业的准入与退出

1.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餐企业，供餐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协议或合同约定。

2. 供餐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学生管理规定》

《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有关学生营养餐工作的各项规定。

3. 供餐企业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通过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

每年应进行健康复查。

4. 供餐企业要配备专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加强对食品制作过程的卫生监督与管理，并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食物中毒或疑似病例报告等制度，确保卫生与安全。

5. 供餐企业定期听取师生及家长对餐饮服务意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修正服务内容，提高服务。

6. 供餐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物价部门要求，每月将学生营养餐成本核算帐目报宁东学校。

7. 供餐企业接受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卫生、公安消防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违反相关规定 或合同的行为，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8. 供餐企业在供餐服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结算当天餐费或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具体为当天总餐费的 1-2 倍），相关罚款费用从运行费中扣除：

（1）推迟送餐时间 15 分钟以上的；

（2）学生营养餐供应份量不足的（盒饭数量低于应供应学生总数的 95%或抽检的每份盒饭重量低于标准量的 70%）；

（3）学生食用前食品中心温度低于 60℃的。

9. 供餐企业在各学校供餐服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履行期满后，即行终止，不得续约：

（1）每学期在连续出现 3 次(含 3 次)或累计出现 5 次（含 5 次）送餐时间推迟 15 分钟以上的。

（2）学生营养餐供应份量不足（盒饭数量低于供应学生总数的

95%或抽检的每份盒饭重量低于标准量的 70%)，每学期似情况累计出现 3 次以上 (含 3 次)。

(3) 烹饪后到学生就餐时间超过 2 小时，学生食用前食品中心温度低于 60℃的，期间未在高于 60℃的条件下存放。每学期在类似情况累计出现 3 次 (含 3 次)。

(4) 在相关部门、学校组织的专项督查和临时抽查中，发现原材料调味品等采购、使用，有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的。

(5) 对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检，提出整改问题后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以各种理由拖延，每学期类似情况累计出现 3 次 (含 3 次)。

(6) 学生家长及教师问卷调查满意度较低的 (低于 80%)，每学期类似情况累计出现 2 次 (含 2 次)。

(7) 供餐企业擅自转让、分包、挂靠学生营养餐供应权。

(8) 供餐企业对外开展营业性餐饮服务。

(9) 供餐企业私自出租、外借餐饮中心房屋设施设备等。

(10) 其他达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学生管理规定》《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有关学生营养餐工作的各项规定。

10. 经查实，因供餐企业责任在学生营养餐供应期间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等，立即中止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取消供餐企业继续供餐服务资格。

11. 供餐企业消毒的餐具连续三次出现不合格的现象。

12. 供餐企业未按相关规定验收食材累计出现三次者。

13. 供餐企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从配餐中心外调食材累计出现三次者。

学校应当建立退出机制、经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经营方经营资格。

（一）经营方违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生食物中毒成严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三）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服务意识不强，服务质量不高，满意度测评较低，考核不合格的；

（五）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或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2.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注：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业绩	5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p> <p>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结算发票及客户评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人员配备	15分	<p>1、项目团队中配备团餐项目管理师，并取得团餐项目管理师证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中配备营养师，并取得营养师技能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中配备食品安全员，并取得食品安全资格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项目团队中配备检疫化验员，并取得化验员资格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项目团队中配备厨师长，并取得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项目团队中配备厨师，并取得中式烹调师中级（四级）及以上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项目团队中配备面点师，并取得中式面点师中级（四级）及以上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项目团队中配备送餐司机，并取得有效的C1驾驶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驾驶证及交管12123查询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	车辆配置	4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有食品专用配送车辆，车辆需具备恒温、保温、GPS定位追踪、红外线</p>

			<p>消杀等功能的餐车，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保险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承诺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追溯机制、质量奖惩制度等内容。质量承诺内容详实、全面，涵盖服务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服务过程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精细的质量标准和操作规范。配备质量检测设备及专业质量管理人员团队，具备完善的质量责任追溯机制和质量奖惩制度的，得6分；</p> <p>质量承诺内容较为清晰、明确，基本涵盖了服务的主要方面，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备，有质量保证体系，关键环节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标准和操作规范。配备了必要的质量检测设备和专业质量管理人员，有质量责任追溯机制和质量奖惩制度的，得4分；</p> <p>质量承诺内容相对简单、笼统，能够体现对质量的基本要求，但缺乏足够的深度和细节，质量保障措施存在一定不足，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善，部分质量管控环节的标准和规范不够明确，质量检测设备和人员配备不够充足，质量监控和追溯能力有限，难以全面、有效地保障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质量责任追溯机制和质量奖惩制度不够健全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应包含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用水用电等方面）、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效果评估等内容。</p> <p>培训方案体系完备，培训内容全面涵盖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用水用电等关键领域，且内容</p>

			<p>详实，符合行业规范，培训方式丰富多元且灵活创新，采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模式，培训计划制定严谨，对培训时间、地点、参训人员、授课讲师等要素进行精准规划，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效果评估体系完善，构建了多维度、全过程的评估机制的，得6分；</p> <p>培训方案较为完善，培训内容有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用水用电等方面，培训方式多样且合理，培训计划清晰明确，对培训的时间节点、参与人员、培训地点等进行合理安排，有培训效果评估的，得4分；</p> <p>培训方案基本满足培训要求，培训内容涵盖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用水用电等基础要点，但内容较为简略，培训方式以传统线下授课为主，形式较为单一，缺乏互动性与实践性，培训计划较为简单，对培训时间、人员安排不够细致明确，培训进度规划不够合理，培训效果评估方式单一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食品安全管理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目标、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制作安全控制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等内容。</p> <p>食品安全管理目标清晰，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全面且高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完善，员工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定期为员工进行全面体检，建立详细且动态更新的健康档案，设有专门的监督检查机制，食品制作安全控制制度科学严谨，各个环节制定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操作规范。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检测人员，制作过程全程可追溯，关键环节有明确的监控措施和记录，食品留样制度规范细致，留样记录完整、准确，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制度预案周密详尽，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具体的，得6分；</p>

			<p>食品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合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能基本满足食品安全管理的需求，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涵盖了主要内容，员工持健康证明上岗，但在体检的全面性和健康档案的动态更新方面稍显不足，食品制作安全控制制度较为合理，各个环节有一定的质量把控标准和操作规范。配备了必要的检测设备，能进行常规检测，食品留样制度符合基本规范，留样记录基本完整，但在留样的多样性和储存条件的精准控制上存在瑕疵，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制度有较为可行的预案，明确了应急处置的基本流程 and 责任的，得4分；</p> <p>食品安全管理目标不够清晰具体，保障措施存在一定欠缺，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仅提供了员工健康证明，未建立全面的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对员工健康状况的监控不到位，食品制作安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质量把控标准和操作规范不够明确，部分环节存在管理漏洞，检测设备配备不足，难以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食品留样制度存在明显不足，留样不规范，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制度预案简单粗糙，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不够明确，缺乏有效的快速响应机制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服务方案	40分	<p>食堂整体服务方案（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堂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服务流程、服务需求分析、服务计划与目标等内容。</p> <p>建立全流程、多维度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涵盖菜品质量、服务态度、环境卫生。构建高效化的服务流程体系，流程各环节均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和时间节点要求，且定期进行流程优化，提升服务效率。开展深入、系统的服务需求调研，采用问卷调查、面对面访谈、大数</p>

			<p>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建立需求动态跟踪机制，每月更新需求分析报告，确保服务方案与用餐者需求高度匹配。制定详细、可行的服务计划，明确年度、季度、月度的具体工作安排，包括菜品更新、活动开展、设施维护的，得5分；</p> <p>建立较为完善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关键质量指标，配备质量监督人员，对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服务流程规范、顺畅，建立了问题响应机制，流程各环节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定期进行流程检查和优化，服务效率较高。开展了一定的服务需求调研，对需求进行了分类整理，建立了需求跟踪机制。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服务计划，明确了主要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定期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的，得3分；</p> <p>建立了基本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服务质量评估频率较低，质量控制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基本顺畅，建立了简单的问题响应机制，流程操作规范不够细致。开展了简单的服务需求调研，需求跟踪机制不够完善，需求分析报告更新不及时。服务模式灵活性较差，制定了简单的服务计划，工作安排不够详细，时间节点不够明确。服务目标不够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食材的采购、储存、运输等全过程安全及卫生管理方案（10分）</p> <p>建立完善的食材采购制度，涵盖供应商准入、采购流程、验收标准等全环节，制度条款明确且可执行，票据齐全完整。食材来源可追溯且均为合规供应商，每批次检验合格。仓库分区明确，温湿度控制精准，食材先进先出执行到位，无过期、变质食材。运输工具清洁消毒规范，冷链运输温度全程监控且符合标准，无交</p>
--	--	--	--

			<p>又污染风险。各环节记录完整、清晰，可追溯性强，定期开展自查并记录的，得10分；</p> <p>建立较为完善的食材采购制度，对采购各环节有明确规定，票据较齐全。食材来源合规，偶有小批次检验指标轻微波动但不影响安全。仓库分区合理，温湿度控制较好，极少出现短期存放不当情况，无变质食材。运输工具定期清洁，冷链运输温度基本达标，无明显交叉污染隐患。各环节记录较完整，可追溯性良好，有定期自查机制的，得8分；</p> <p>有基本的食材采购制度，对主要采购流程进行了规定，票据基本齐全。食材来源多数合规，个别批次检验有轻微不达标需整改。仓库分区有疏漏，温湿度控制偶有偏差，可能出现短期食材存放混乱情况。运输工具清洁频率不足，冷链运输温度偶尔超标，存在轻微交叉污染风险。环节记录不够规范，自查机制不够完善的，得6分；</p> <p>简单的食材采购制度，但内容不够完善，对部分环节规定不明确，票据基本齐全。食材来源多数合规，部分批次检验有不达标问题。仓库分区混乱，温湿度控制经常偏差，食材存放不当情况较多，可能有少量变质风险。运输工具清洁不到位，冷链运输温度多次超标，交叉污染风险较明显。各环节记录混乱，缺乏有效自查机制的，得4分；</p> <p>采购制度形同虚设，对采购环节缺乏有效规定，票据严重缺失。食材来源存在较多不合规情况，多批次检验不达标。仓库无合理分区，温湿度失控，食材存放混乱，存在明显变质情况。运输工具不洁，冷链运输无温度控制，交叉污染风险高。各环节无有效记录，无法追溯，无自查机制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食品的制作加工、储存、运输等全过程安全及</p>
--	--	--	--

		<p>卫生管理方案（10分）</p> <p>制作加工区分区严格，设备工具定时消毒，操作人员全程按规范着装、洗手消毒，加工流程完全符合卫生标准，仓库温湿度实时监控且精准达标，食材与成品分区隔离，先进先出执行严格，无任何过期或变质风险，运输工具每日清洁消毒，冷链运输温度全程记录且稳定达标，装卸过程无二次污染，运输记录完整可追溯的。得10分；</p> <p>制作加工区分区清晰，设备工具定期消毒，操作人员基本按规范操作，偶有细节疏漏（如短时未戴帽），仓库温湿度控制良好，偶有轻微波动但在安全范围内，食材与成品隔离到位，极少出现短期存放顺序混乱。运输工具定期清洁消毒，冷链运输温度多数时段达标，偶有短时小幅波动，运输记录较完整的，得8分；</p> <p>制作加工区分区存在少量模糊区域，设备工具消毒频率略低，操作人员时有不规范行为（如未及时换工服），个别批次自检有轻微指标偏差需返工。仓库温湿度控制偶有超标，食材与成品隔离存在小疏漏，短期存放混乱情况时有发生。运输工具清洁消毒不及时，冷链运输温度偶尔超标，装卸过程存在轻微污染隐患，运输记录不够细致的，得6分；</p> <p>制作加工区分区混乱，设备工具消毒不到位，操作人员违规操作较多（如未洗手直接接触食材），多批次自检出现不达标问题。仓库温湿度控制频繁超标，食材与成品未有效隔离，存放混乱，存在少量食材变质风险。运输工具清洁消毒缺失，冷链运输温度多次大幅超标，装卸过程污染风险明显，运输记录混乱或不全的，得4分；</p> <p>制作加工区无合理分区，设备工具长期未消毒，操作人员无卫生规范意识，多数批次自检严</p>
--	--	--

			<p>重不达标。仓库无温湿度控制，食材与成品混放，大量食材过期或变质。运输工具污秽不洁，冷链运输无温度控制，运输过程污染严重，无任何运输记录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食品、食材的留样（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食材的留样，包括但不限于留样规范、保存条件、保存期限、记录管理等内容。 建立“全品类覆盖 + 精准量化”的留样体系，所有食材（涵盖肉类、海鲜、蔬菜、粮油等）及每批次加工食品（含主食、菜肴、点心等）均 100% 留样。保存条件配备智能留样专用冰箱，数据实时记录。食材留样保存至该批次食材全部使用完毕，建立留样登记本，由专人负责核对销毁。构建“留样 - 检测 - 销毁”全流程电子台账，详细记录留样时间、数量、保存状态、检测结果、销毁时间及经手人等信息的，得5分； 主要食材（肉类、粮油、蔬菜等）及所有加工食品均留样，覆盖率$\geq 95\%$。配备专用留样冰箱，食材与食品留样分开，不同品类留样有明确标识，无混放现象。食材留样保存至该批次食材使用完毕，由专人核对销毁并记录。建立台账，记录留样基本信息、保存情况及销毁记录的，得3分； 主要食材及大部分加工食品留样，覆盖率 70%-95%。无专用留样冰箱，留样与其他物品混放于普通冰箱。留样保存时间不足，常提前销毁，特殊情况食品未延长保存，无到期提醒机制，销毁无记录。无规范台账，仅有少量零散记录，未进行留样检测，记录保存混乱，无法追溯留样全过程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食堂环境卫生管理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堂环境卫生管理方</p>
--	--	--	---

			<p>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标准、消毒流程、设施维护、垃圾处理等内容。</p> <p>建立清洁管理体系，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的清洁规范。工作区深度清洁，无油污、积水、食物残渣。构建消毒机制，对工作区每日进行消毒。建立设备维护“日历表”，每日清理残渣，管道内壁，无堵塞、反味现象。垃圾处理实行“分类+密封”管理，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别使用脚踏式密封垃圾桶，无污渍、异味，运输过程无渗漏，垃圾桶周边无散落垃圾的。得5分；</p> <p>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无明显油污、残渣。工作区每日进行消毒，无明显异味。设施维护无明显堵塞，设施基本完好，洗手池、水龙头无严重滴漏。垃圾分类存放，垃圾桶加盖，桶身无明显污渍，运输过程基本无渗漏，废弃油脂有专人管理，台账记录基本完整的，得3分；</p> <p>清洁基本符合卫生要求，工作结束后简单擦拭。工作区每日进行消毒，餐具消毒以人工清洗为主，部分使用消毒柜，冷藏设备定期检查，设施有少量松动、损坏，未及时维修。垃圾桶基本加盖，每日清理，存在少量异味，废弃油脂有存放容器，但记录不够规范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hr/> <p>针对本项目提供一周早餐、午餐和晚餐食谱（5分）</p> <p>食谱设计科学严谨，全面，营养均衡性极佳。一周内早餐、午餐、晚餐的食材种类丰富多样，涵盖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鱼蛋奶类、大豆坚果类等所有食物类别，早餐能提供充足的碳水化合物、优质蛋白质和适量脂肪，午餐和晚餐均做到主食粗细搭配，食谱中对每种食材的用量有精确量化，充分考虑不同人群的饮</p>
--	--	--	---

			<p>食需求，一周内菜品创新度高的，得5分； 食谱设计较为合理，营养均衡性较好。早餐能保证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脂肪的基本供给，搭配较为合理。午餐和晚餐主食有一定的粗细搭配，菜肴荤素比例适当，食谱中对主要食材的用量有明确量化，部分菜品标注了主要营养成分，能考虑到部分人群的饮食需求的，得3分； 食谱设计基本合理，无法满足人体基本营养需求，营养均衡性不足。早餐过于单一，多为碳水化合物，缺乏蛋白质和脂肪。午餐和晚餐主食几乎全为精米白面，菜肴荤素比例严重失衡，蔬菜种类少，每餐热量波动较大，食谱中食材用量无量化标准，营养成分未标注，一周内无创新菜品，且存在大量高油、高盐、高糖菜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应急预案	8分	<p>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停水停电停气应急措施、车辆运输应急措施、食品保鲜应急措施、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内容。 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完整性高、可行性强，全面覆盖应急措施、停水停电停气、车辆运输、食品保鲜、突发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情况，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作出综合全面、充分具体的考虑，应急处置流程措施切合实际，完善具体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的8分； 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完整性高，在各类应急场景下均具备较强的可行性与针对性，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应急处置流程、措施完善、考虑全面，应对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应急预案基本覆盖各类应急情况，但在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与响应速度上存在一定短板，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应急处置流程、措</p>

			<p>施基本完善，应对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应急预案存在明显不足，完整性欠缺，在可行性、针对性与响应速度方面表现较弱，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全面，应急处置流程、措施不完善，应对措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

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A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

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费率（%）/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四) 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五) 车辆配置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质量承诺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培训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八) 食品安全管理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九)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十) 应急预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十二)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标签化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标签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为联
合体投 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 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 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 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 函， 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 _____ 组建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投 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投标， 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 ”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 单 位 报 价 为 _____ ， 未 超 过 本 项 目 预
算 价 （ 最 高 限 价 ） _____。

我 公 司 所 报 的 价 格 明 细 在 合 同 履 行 过 程 中 是 固 定 不 变 的 ， 不 以
任 何 理 由 予 以 变 更 。

我 公 司 投 标 文 件 中 无 任 何 包 含 价 格 调 整 的 要 求 。

若 我 单 位 以 上 声 明 不 实 ， 自 愿 承 担 提 供 虚 假 材 料 谋 取 中 标 、 成
交 的 法 律 责 任 。

投 标 供 应 商 ： _____ （ 电 子 签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签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 如提出的附
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